

## 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”，经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艺能传媒，证券代码：833892）自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正在推进中，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13日